

招标编号：SITEN-ZB-20230711

数据中心数据和出口网络防火墙

#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受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委托，对其“数据中心数据和出口网络防火墙”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数据中心数据和出口网络防火墙。
- 2、招标编号：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ITEN-ZB-20230711）
- 3、预算编号：0023-W00038528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 （1）出口防火墙，1 台；
  - （2）数据中心防火墙，1 台。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7、采购总预算金额：34 万元（国库资金 0 元；自筹资金：34 万元）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3-06-25 至 2023-06-3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元。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7月16日10：30时（注：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上传及由招标代理机构签收完成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注：

（1）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投标人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修改，特提醒各投标人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

（3）各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2、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 10：30 时，（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网上投标网址：[http://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

3、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网上签收回执。

(3) 安装好 CA 证书驱动，并能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4) 4G 上网卡或其他可上网工具。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为保证投标方顺利完成整个网上投标，建议投标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

## 八、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邮编：200080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传真：021-66983070

电子信箱：[shangtou003@163.com](mailto:shangtou003@163.com)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外滩支行

银行帐号：135002516010010761

**采购人：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地 址：上海市真南路 1008 号

联系人：张敏

邮 编：200331

电 话：021-6363721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1.2	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信息技术学校 地址：上海市真南路 1008 号 联系人：张敏 电话：021-63637213
2.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 联系人：王琴 电话：021-63234076-1032
2.1.1.4	项目名称		数据中心数据和出口网络防火墙
2.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3.1	项目内容		(1) 出口防火墙，1 台； (2) 数据中心防火墙，1 台。 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列内容。
★2.1.3.2	履约期限和地点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2.1.3.3	质量要求		应当符合现行相关规划法律、规范要求。
2.1.4.1	合格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其他资格要求：</p> <p>(1)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投标人必须获得带有电子印章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3.10	现场踏勘	<p>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3：30-15：00 时</p> <p>地点：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真南路 1008 号</p> <p>联系人：朱佳皓</p> <p>电话：18019201197</p>
2.3.11.1	招标澄清会	如有，另行通知
2.3.1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2023 年 7 月 1 日 12:00 时</p> <p>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shangtou003@163.com</p>
2.3.1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如有，另行通知</p> <p>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p>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3.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6 日 10：30 时，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

		间为准。
★2.3.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3.5.1	投标保证金	无
2.3.7.4	投标文件	<p>电子投标文件：根据客户端的要求加密上传。</p> <p>投标单位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如提供）：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会议室。</p> <p>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密封性、信息泄露安全性等方面不承担相关责任。</p> <p><b>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b></p>
2.4.2.2	提交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6 日 10：30 时，</p> <p>开标地点：上海市大名路 108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01 室第三会议室。</p>
2.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的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上海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p>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2	质保金	/
2.9	招标服务费	<p>招标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货物类标准收取，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收取。</p>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2.1 总则

### 2.1.1 招标概况

2.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1.1.6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1.1.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1.1.8 “甲方”系指采购人。

2.1.1.9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投标人。

2.1.1.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1.2 资金来源

2.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2.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4 合格的投标人

2.1.4.1 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1.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 **2.1.5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的服务**

2.1.5.1 卖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2.1.5.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2.1.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2.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2.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2.1.8 询问与质疑**

2.1.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

2.1.8.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1.8.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1.8.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2.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2.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2.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2.1.10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2.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2 招标文件

###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五章）；
- (6) 投标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2.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2.2.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2.2.2.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

###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商务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b. 法人代表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
  - d.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e.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f.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g.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h.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8) 交货计划及安装调试方案（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9)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0)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1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3)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4)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 5)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 6) 投标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7)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8) 施工组织计划。
- 9)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 10) 培训服务方案
- 11)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

2.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项目名称、型号、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3.3.5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货物质量、减少货物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3.3.7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3.4 投标有效期**

2.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3.5 投标保证金**

2.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人递交。

2.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2.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3.5.4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2.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该按照合格投标人的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资格性证明文件。

#### **2.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7.1 投标文件应按 2.3.1 的要求进行编写。

2.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具体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7.3 投标文件应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3.7.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需要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签名（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等）必须采用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2.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2.3.10 踏勘现场**

2.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3.10.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2.3.11 招标澄清会**

2.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3.11.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12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2.4 投标**

### **2.4.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如提供）**

2.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招标文件编号、项目名称、包件名称（如有）、投标人名称。

2.4.1.3 未按本章第 2.4.1.1 项或第 2.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

2.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投标文件。

2.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4.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4.2.6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加密上传提交网上投标文件，同时打印投标成功的签收回执。

2.4.2.7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3.1 在本章第 2.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投标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2.4.3.4 如网上已签收成功的投标文件需撤回，投标人必须以书面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 开标

### 2.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2.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组织开标。

2.5.1.2 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 2.5.2 电子开标程序

- (1)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 (2) 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 (3)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 (4) 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 (5) 招标人宣布唱标。
- (6) 供应商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 (7)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 2.6 评标

###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2.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 2.6.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6.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2.6.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6.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2.6.6 评标的有关要求

2.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

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 **2.7 定标**

### **2.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2.7.4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2.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

2.7.2.2 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7.2.3 中标结果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告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第 2.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7.3 投标文件的处理**

2.7.3.1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 **2.7.4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2.8 授予合同**

### **2.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7.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2.8.2 签订合同**

2.8.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

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 2.9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公司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 (1) 以中标通知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 中标服务费金额将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的规定计算和收取。
- (3) 招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以支票、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向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 2.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1 电子招标说明

2.11.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招标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经招标人审核通过的供应商才具有投标资格，可下载招标文件。

### 2.11.2 网上投标：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投标）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3) 供应商完成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4) 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

撤回操作。

2.11.3 网上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注：**本须知中涉及电子平台的实际操作流程，以上海政府采购电子平台为准，投标人如需了解更多电子平台操作流程的具体信息，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投标人操作手册。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注：

1、主要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投标的产品<3个品牌，认定为投标商不足3家。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法定基本资格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p> <p>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p> <p>(5)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其他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三、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按照相关规定，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仅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1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2		投标金额	未超过采购预算；
3		报价	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技术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 不得存在偏离;	
4	同意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完成,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	
5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 再计算平均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 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如果报价仍相同, 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 评分细则

仅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 =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 × 价格分值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基础分	评分标准
一	投标人报价得分	30分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30。</p> <p>（投标单位是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给予10%的折扣参与评审）。</p>
二	技术功能需求	36分	<p>项目整体方案（0-10分）</p> <p>对本项目的理解完整、深刻，方案设计先进性、合理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对项目的理解完整、深刻，设计具有先进、合理的得5-10分，方案对项目的理解不足，设计先进性和合理性不足的0-5分。</p> <p>技术指标（0-18分）</p> <p>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配置要求得基本分18分，▲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其他指标负偏离或者不响应，扣1分，扣完为止。</p> <p>（▲指标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样本、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被专家认可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视技术参数为不能满足。）</p> <p>兼容性方案（0-4分）</p> <p>与学校现有的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的兼容情况，根据兼容性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综合打分。</p> <p>厂家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0-4分）</p> <p>投标人提供厂家针对“出口防火墙、数据中心防火墙”的授权书，得2分，否则得0分。提供厂家针对“出口防火墙、数据</p>

			中心防火墙”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得2分，否则得0分。
三	业绩要求	5分	<p>类似项目业绩（0-5分）</p> <p>近三年（2020年至今）根据投标提供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匹配度和相关证明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得1分，共5分。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未提供合同不得分。</p>
四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	22分	<p>实施方案（0-10）</p> <p>根据各投标人的安装部署实施方案、设备选型进行综合评审：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完整、清晰，组织结构分工明确，可操作性、针对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强；产品选型先进合理、性能稳定、易于操作及维护的得6-10分；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分工合理，保障制度略有欠缺或些许瑕疵；产品选型满足使用要求、产品性能略有不足、操作及维护便利性略有欠缺的得3-6分； 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模糊，分工、产品选型上先进性有明显不足，操作及维护便利性均有明显欠缺的得0-3分；</p>
			<p>培训方案（0-6分）</p> <p>对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师资历较好、培训次数多得4-6分；有欠缺或些许瑕疵2-4分；计划、师资、培训次数少1-2分，不提供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0-6分）</p> <p>对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等以及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响应、修复时间快；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满足招标要求且质保期后的方案、承诺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4-6分； 响应、修复时间稍有不足、有相关故障解决方案、质保期达到招标要求、质保期后的方案简单、有实施方案及承诺的得2-4分； 整体售后服务方案较简单，有较大缺漏的得1-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0分</p>

五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0-5分	<p>项目人员配备情况（0-5分）</p> <p>根据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配备人员的社保缴纳情况、相关经验、简历、资质证书、中高级以上职称人员数量、项目组架构合理性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p> <p>社保缴纳情况、相关经验、简历、资质证书一一对应，项目组架构合理得3-4分。</p> <p>社保缴纳情况、相关经验、简历、资质证书有所缺失，项目组架构缺失相关人员得2-3分。</p> <p>社保缴纳情况、相关经验、简历、资质证书缺失极多或未提供，项目组架构不合理得0-2分。</p>
六	企业实力	0-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并在有效期内得2分；
八	合计	总得分 100分	

#### （五）评标结果

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项目概述

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网络出口边界区域、数据中心服务器边界区域，均部署了一台网络防火墙，保护学校网络与数据中心服务器的安全。通过制订访问控制策略，对出入防火墙的信息流进行控制，以确保受保护网络的安全。精确制订每个用户的访问权限，控制受保护网络用户的访问。通过集中的安全策略管理，使每个网段上的主机不必再单独设立安全策略，降低了人为因素导致产生网络安全问题的可能性。网络地址转换功能，隐藏内部网络拓扑。虚拟专用网功能，跨越不安全公网来建立安全数据通道。日志和审计功能，对内、外网访问进行详细记录并进行审计。

### 1.2、总体要求

-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2) 本项目质保期为原厂三年，三年内与项目有关的服务内容中标服务商需提供免费上门服务，三年内所有的版本更新免费升级，硬件免费更换。
- 3) 投标方须针对招标技术参数给出偏离表，提供相应截图和证明材料。
- 4)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软硬件设备、配套线材等完成本项目实施需要的货物与人工。招标方将以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报价，在项目的实施期间将不接受任何理由、形式的费用增补申请。

### 1.3、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出口防火墙	1	台
2	数据中心防火墙	1	台

## 1.4、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 1.4.1、出口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选项
整机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 $\geq 25\text{Gbps}$ ，最大并发连接数 $\geq 1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 $\geq 25$ 万
机箱和端口要求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 $\geq 8$ ，千兆电口 $\geq 4$ ，千兆光口 $\geq 4$ ，万兆光口 $\geq 6$ ，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 2 条万兆光 Bypass 链路
	支持 USB3.0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配置双电源；配置 4 个风扇，形成 3+1 冗余备份
硬件要求	▲投标产品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CPU)，提供证明材料。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内
	支持冗余电源，要求防火墙安装了两块电源模块时，其中的一块可以进行热插拔
	严格前后风道
策略管理	支持基于 IP (IPv6)、MAC 地址，安全组，时间等字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支持添加多个字段查询，支持根据五元组查询流量命中的策略是否符合预期，并根据查询出的结果，调整安全策略的配置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用户(组), 入接口, DSCP 优先级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流量控制	支持每 IP, 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NAT	支持 NAT66, NAT64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 等
	支持源 NAT 地址池使用率超限告警
	支持三元组 NAT smart-fullcone
	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提供证明材料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1.4 亿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 种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12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病毒库数量≥500w
	支持基于场景进行策略入侵防御的模板定制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产品资质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防火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兼容性	▲能够与现有出口防火墙实现双机部署，提供双机配置自动同步方案

#### 1.4.2、数据中心防火墙

指标项	参数选项
整机性能	防火墙吞吐量≥35Gbps，最大并发连接数≥2000 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0 万
机箱和端口要求	▲实配：千兆 Combo 接口≥8，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10，提供证明材料
	支持 2 条万兆光 Bypass 链路
	支持 USB3.0
	标准机架式 1U 设备
	配置 2 个电源；配置 4 个风扇，形成 3+1 冗余备份
硬件要求	▲投标产品采用国内自主研发的关键芯片（CPU），供证明材料。
	当风扇模块出现故障时，可以在防火墙不断电的情况下，对风扇模块进行更换；为了避免防火墙过热，要求更换风扇模块所用的时间控制在 1 分钟

	内
	支持冗余电源，要求防火墙安装了两块电源模块时，其中的一块可以进行热插拔
	严格前后风道
策略管理	支持基于 IP (IPv6)、MAC 地址，安全组，时间等字段进行安全策略规则的配置
	支持策略的模糊查询，支持添加多个字段查询，支持根据五元组查询流量命中的策略是否符合预期，并根据查询出的结果，调整安全策略的配置
	支持将基于端口的安全策略转换为基于应用的安全策略
路由功能	支持静态路由、策略路由、RIP、OSPF、BGP、ISIS 等路由协议
	策略路由支持的匹配条件：源 IP/目的 IP, 服务类型, 应用类型, 用户(组), 入接口, DSCP 优先级
IPV6	支持 IPv6 协议栈、IPV6 穿越技术、IPV6 路由协议
	支持 IPv6 over IPv4 隧道，6RD 隧道
流量控制	支持每 IP， 每用户的最大连接数限制，防护服务器；
NAT	支持 NAT66, NAT64
	支持全面 NAT 功能，对多种应用层协议支持 ALG 功能，包括 DNS、FTP、H323、MSN、Netbios、PPTP、RSH、RTSP、SIP、SQLnet 等
	支持源 NAT 地址池使用率超限告警
	支持三元组 NAT smart-fullcone
	支持 NAT 地址复用技术，可实现单个公网 IP 地址的无限制端口转换，可有效解决地址短缺问题；
DDoS 防护	▲支持 HTTP、HTTPS、DNS、SIP 等应用层 Flood 攻击，支持流量自学习功能，可设置自学习时间，并自动生成 DDoS 防范策略，，提供证明材料
URL 过滤	支持 URL 识别能力和 URL 地址识别库，云端 URL 识别库≥1.4 亿
协议识别	可识别应用层协议数量≥6000 种
入侵防御及病毒防护	系统预定义 IPS 签名数量≥12000，支持用户自定义签名规则，支持正则表达式，病毒库数量≥500w
	支持基于场景进行策略入侵防御的模板定制
	支持对常见应用服务(HTTP、FTP、SSH、SMTP、IMAP)和数据库软件(MySQL、Oracle、MSSQL)的口令暴力破解防护功能；
	可以支持 HTTP、FTP、SMTP、POP3、IMAP、NFS 等协议的病毒防护
产品资质	▲具有公安部颁发的防火墙《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
兼容性	▲能够与现有数据中心防火墙实现双机部署，提供双机配置自动同步方案

##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数量、型号、质保时间、交货时间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服务期限

####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 2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限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 1 ）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a)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

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b)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

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

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财政局提

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a)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上海市财政局备案。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方）

我司根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表；
3. 规格偏离表；
4. 技术文件和资料；
5. 资格证明文件和其他表格；
6. 其他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人代表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对此次项目的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承诺本招标项下的交付时间为\_\_\_\_\_。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投标人承诺，所提供的投标内容均真实有效。一经证实投标人虚假投标，

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或形式与事实不符；或在澄清过程中虚假澄清，提供的澄清文件与事实不符，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3.5.5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公司没收。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方和招标公司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方和招标公司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数据中心数据和出口网络防火墙包 1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质保期	交付时间	投标价(总价、元)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6						
7						
8						
总价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四、投标人的资格声明函（格式）

##### 如投标人为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职员人数： \_\_\_\_\_
- 一般工人： \_\_\_\_\_
- 技术人员： \_\_\_\_\_
- (7) 近期的资产负债表（到……年…月…日止）

- ①固定资产： \_\_\_\_\_
- 原值： \_\_\_\_\_
- 净值： \_\_\_\_\_
- ②流动资金： \_\_\_\_\_
- ③长期负债： \_\_\_\_\_
- ④短期负债： \_\_\_\_\_
- ⑤资金来源： \_\_\_\_\_
- 自有资金： \_\_\_\_\_
- 银行贷款： \_\_\_\_\_
- ⑥资金类型： \_\_\_\_\_
- 生产资金： \_\_\_\_\_
- 非生产资金： \_\_\_\_\_
- ⑦注册资金： \_\_\_\_\_

2)、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①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②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 \_\_\_\_\_。

制造厂家承诺：货物质保期为调试验收后 \_\_\_\_\_ 年。

4)、最近三年该货物在国内外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以及用户使用证明:

	用户名称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货物名称	数量
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电传: \_\_\_\_\_

5)、最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6)、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电话:

零件名称	供应商	地址	电话/电子邮件

7)、最近三年来直接或通过供货商在国内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如有的话,并附上业主证明):

合同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数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9)、所属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10)、其它情况(简介、组织结构等): \_\_\_\_\_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向你们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日期: \_\_\_\_\_ 制造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职务: \_\_\_\_\_

传真/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如投标人为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名称及概况：

- (1) 贸易公司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电传/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 \_\_\_\_\_
  - 2) 流动资产：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流动负债： \_\_\_\_\_
  - 5) 净 值： \_\_\_\_\_
- (6) 主要负责人姓名：（可选填） \_\_\_\_\_

近 3 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近 3 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出口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境内销售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 \_\_\_\_\_

同意为投标人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地址（附制造商资格声明）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_\_\_\_\_ 供应商 \_\_\_\_\_

最近 3 年在境内提供的投标货物（如有的话）：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有关开户银行名称和地址： \_\_\_\_\_

制造商所集团公司（如有的话）： \_\_\_\_\_

其它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五、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招标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备注 (投标文件页码)
1	资格条件	法定基本条件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5) 被授权人身份复印件（加盖公章）。</p>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		其他	提供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4	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投标文件签章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执行。		
		投标金额	未超过项目预算的最高限价。		
		报价	是否报价不附加其他条件，不存在重大缺项漏项，并已包含本项目所有费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90天。		

	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核心条款及主要技术规格(带“★”号条款), 不得存在偏离		
	付款条件	设备安装完成,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100%款项		
	其他否决条款	履约期限和地址: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七、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

### 法人代表授权书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参加\_\_\_\_\_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
- 3、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解释和非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 4、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5、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受托人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反映投标人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招标单位）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  
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招标采购单位）

（供应商全称） 参加的（项目名称）的投标。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0年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未  
因自身的任何违约、违法、不良记录及违反商业道德的行为而导致合同解除或招  
致法律诉讼。

2. 我公司近三年（2020年至今）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通过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等进行核实，若有不实，  
将通报评标委员会按照无效标处理，并按缺失诚信报有关管理部门。）

8.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且本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承诺函

### 承诺函

致：（招标单位）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1、我司保证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2、我司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我司没有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招标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八. 交货计划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工作内容节点	时间节点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九、安装调试方案

十、近3年（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附上合同复印件作为类似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十一、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p>			

附上资质证书，过往经验证明材料等。

## 十二、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附上服务人员资质证书，过往业绩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信息技术学校的数据中心数据和出口网络防火墙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口防火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数据中心防火墙，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交本声明函。

（3）对于本项目成交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十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按第四章技术要求逐条响应）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	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附件是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十六、技术文件

- 1)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 2) 投标货物的主要技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
- 3)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书或样本；
- 4)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产品检测报告
- 5) 投标货物制造、安装、验收标准；
- 6)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承诺及距买方最近维修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
- 7) 施工组织计划。
- 8) 投标人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等方面的优惠（如有）；
- 9) 培训服务方案

## 十五、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十六、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响应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采购文件中未提供格式，请响应方自行设计提供）装订及加盖公章